

29.16 014

中共缙云县委文件

县委(1987)81号



关于表彰抗洪救灾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

各区、镇、乡党委，县属各单位党组织：

今年第7号台风给我县造成了严重的自然灾害。在这次抗洪救灾的战斗中，我县广大党员和干部为国为民，奋不顾身地深入灾区，组织和带领群众抗灾抢险。他们以“人定胜天”的坚强信念和坚韧不拔的顽强斗志，自觉投入抗灾抢险的战斗和灾后的生产自救。全县上下涌现了许多值得赞颂的先进集体和个人。为了表彰先进，激励灾区干部、群众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，积极恢复生产，尽快重建家园。县委、县政府决定表彰一批抗洪救灾的先进集体和个人。

县委、县政府希望全县各级党组织和政府以及广大党员、干部很好学习抗洪救灾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高贵品德和动人事迹，找出差距，做好工作；同时希望被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再接再厉，继续努力，为夺取抗洪救灾的新胜利，为全县的两个文明建

作出新的贡献而努力奋斗！

一、县委、县政府授予下列单位为抗洪救灾先进集体光荣称号：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方川乡党委、政府 | 城关供销社生产资料线 |
| 长坑乡党委、政府 | 大洋区供销社 |
| 方溪乡党委、政府 | 大洋区供电所 |
| 章源乡党委、政府 | 盘电五级站 |
| 靖岳乡党委、政府 | 壶镇区水管站 |
| 末金乡党委、政府 | 壶镇区邮电支局 |
| 县第三建筑公司 | |

二、县委、县政府授予下列同志为抗洪救灾先进工作者光荣称号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田炉新 城郊区公所 | 刁绍忠 盘溪区公所 |
| 陈荣贤 兆岸乡 | 陶永坚 桃源乡 |
| 陈富杰 兆岸乡 | 蔡汉华 雅江乡 |
| 田楚华 仙都乡 | 项志海 章源乡 |
| 洪周宝 城东乡 | 洪子相 盘溪区工办 |
| 陶国忠 大洋区委 | 施连福 壶镇区公所 |
| 王冬蕊 大洋区公所 | 项茂申 三溪乡政府 |
| 王国芝 大洋区供销社 | 卢根寿 括苍乡槐花树初中 |
| 王金林 大洋区供电所 | 苏明教 壶镇镇自来水厂 |
| 陶国芳 五云镇委 | 丁大坚 靖岳乡企业办公室 |



中共缙云县委
缙云县人民政府

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一日

报：地委、行署。

抄：地委宣传部，存，共印170份。